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767號

原告 李憲定

被告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萬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預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而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
- 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撤銷兩造間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37614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(下稱系爭執行事件)之強制執行程序，又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之聲請執行債權僅本金新臺幣(下同)5萬元，其餘本金、利息債權則均未聲請強制執行，是原告提起本訴，得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應為5萬元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原告提起本訴，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

01 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03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旻靜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7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09 書記官 藍琪